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許雅綺

相 對 人 雅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芳

相 對 人 沈美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壹佰
零陸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
字第34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
負擔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
查，聲請人所預納裁判費新臺幣30,106元，即本件訴訟費
用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

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106元	由聲請人繳納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合 計	30,106元	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0,106元。		